

考生人數及考試科目

考生人數

今年香港中學會考（會考）只接受自修生報考。報考人數為29 314名，有26 572名考生出席考試。每名自修生平均報考兩科。

考試科目

今年會考共設22科，科目名單可參閱在第13頁的考試時間表。設有中、英文版本試卷的科目共16科。以中文應考的科次總數佔全部科次的60%。

報名安排

報名

考評局於2010年9月開始接受報名，自修生透過互聯網、郵寄表格或親身前往本局設於新蒲崗辦事處的報名中心報名。報名表格亦在本局灣仔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辦事處派發。

考生手冊

每位考生在2010年12月初獲發「考生手冊」，手冊內載考試規則及考生應試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可被取消考試成績或扣分的違規事項。

試場及監考人員

試場分配

考評局今年於197間學校設立試場，當中包括196間禮堂及1間健身室。每間學校禮堂平均使用2至4天。本局在東涌共設立4個試場，方便來自該區的考生應考。

英國語文科聽力測驗在120間學校禮堂舉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聽力測驗在75間學校禮堂舉行。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的聽力測驗主要透過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於電台廣播接收不佳的17個英國語文科試場及8個中國語文科（廣東話）試場，聆聽測驗以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為會考額外提供3 410個座位。被編配於紅外線試場應考聆聽測驗的考生，須自備耳筒及使用本局提供的接收器接收測驗廣播。在廣播接收質素方面，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的試場與一般試場無異。

中國語文科（普通話）及普通話科聽力測驗分別在1間及6間學校的禮堂舉行，測驗內容以學校禮堂的播音系統播放。

英國語文科口試考室設於17間學校內（2間在港島；6間在九龍；9間在新界）；中國語文科（廣東話及普通話）口試考室設於17間學校內（4間在香港；6間在九龍；7間在新界）；普通話科口試考室則設於2間學校內。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試場主任由學校委派。每位試場主任均獲發「試場主任手冊」，內載考試規則、注意事項及考試文件樣本。此外，本局並派發專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普通話科及視覺藝術科考試編寫的試場主任手冊。

本局於2011年3月16、19、24日及4月8及16日召開試場主任會議，向各試場主任介紹考試程序。

筆試及聽力測驗共需監考員1 875人次，其中97.5%為學校教職員，其餘2.5%由考評局公開招聘。本局就學校委派教職員擔任監考職務發放監考員津貼。

派發試卷及收集答卷

本局委託文件速遞公司於各考試日早上派送試卷到各試場。使用此項服務的學校試場共有196個（99.49%）。此外，考評局在新蒲崗亦設有試卷派發中心，供其他試場的試場主任在開考前領取試卷。

本局在杏花邨、油麻地、新蒲崗、荃灣、沙田、大埔、屯門及元朗8處分別設立答卷收集中心，供試場主任在考試後交回考生答卷及其他考試文件。

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考評局一如以往，為有特殊需要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的環境下應考，得到公平的評核。今年會考共有152名特殊需要（例如：活動能力障礙、視障、聽障、語障及特殊學習障礙）考生獲特別考試安排，例如：獲延長作答時間、在考試期間有短暫休息、獲提供點字／字體放大的試卷及特別答卷等。

今年本局設立20個特別試場（5個口試及15個筆試試場），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部分考生獲准豁免應考一科中的部分試題（例如：聽力測驗或口試），他們的考試證書設有附頁，列出豁免部分的資料，但獲豁免的原因不會列於證書上。

1名於考試期間在醫院留醫的考生，在醫生同意下，獲考評局安排在醫院應考，由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8名考生因宗教信仰理由，未能於星期六早上應考英國語文科聽力測驗。本局為他們作特別安排，讓他們在適當監管下，於考試當日日落後應試。

今年有74名在懲教機構服刑的人士參加會考。本局特別安排他們在懲教機構內應試，並由懲教署職員及本局委派的監考員負責監考。

閱卷及評級

考评局2006年起引進電腦條碼系統，以提升處理答卷程序的可靠性及效率，及為逐步推行網上評卷作準備。2011年，中、英語文科、歷史、宗教、生物、數學、附加數學及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均採用網上評卷。

本局為今年會考共聘用閱卷員540名，評閱答卷達148 000份。閱卷員主要為中學教師。所有設中、英文版本的答卷，不論以中文或英文作答，均以同一評卷參考及評級標準處理。此外，本局今年聘用了6名核分員覆核每一份非網上評閱的答卷，確保每份試卷沒有漏改答案、積分計算無誤及輸入電腦系統時並無出錯等（網上評卷系統已具備核對分數的功能，因此無需經人手覆核答卷）。

由於本年度的中學會考只供自修生報考，在沒有學校學生的情況下，以往沿用的評級方法已不適用，評級由每科的試卷主席決定各等級的臨界分數（即達致某等級所要求的最低分數）。在評級過程中，試卷主席參考了等級描述（適用於中英兩語文科）、過去五年考試的水平和各等級的臨界分數、自修生成績的統計數據，以及2011年考試考生的實際表現等資料。

語文科口試方面，本局今年為會考聘用超過607名主考員負責主持口試。

考試異常個案

考评局每年均收到不少來自試場、學校及考生就考試期間發生的特殊或違規事件各類報告。每個個案均先經由考评局副秘書長擔任主席的考試異常事件常設委員會依照公開考試委員會制訂的指引處理及審核，並呈交報告予公開考試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考生因違規而被處分的統計，請參閱第17頁的表1：統計概覽。

考試成績

發放成績

今年的會考成績於2011年8月4日（星期四）公布，成績通知書郵寄予各自修生。

考生亦於8月4日早上8時起的三星期內，從網上查閱成績；已登記使用短訊服務的考生，於放榜當日上午9時30分前利用手提電話收到成績短訊。

自2007年起，中、英語文科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即參照一套水平標準來匯報考生的成績等級。各能力等級附有等級描述，以說明有關等級的典型考生的能力。

覆核成績

考生如具充分理由，可於成績公布後7天內申請覆核成績。考生可直接向本局提出。考生最多可就四科申請積分覆核或重閱答卷（包括積分覆核及重閱考生的答卷）。假如考生欲申請覆核的科目多於四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情況特殊，並於覆核成績的申請期限內提出。今年，本局接獲25宗積分覆核及910宗重閱答卷的申請，並在2011年8月31日將覆核成績通知書郵寄予考生。考生亦於8月31日早上10時起的三星期內，從網上查閱覆核結果。

上訴覆核委員會

考生若對公開考試委員會就考試異常事件所作的決定有異議，或對覆核成績程序有懷疑，或在取得答卷後要求檢視答卷的評分，可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申請。2011年，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了4宗考生就考試異常事件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以及另外8宗考生就覆核成績程序或檢視答卷的評分提出的上訴覆核申請。

會考證書

考評局已在2011年10月把會考證書以本地郵政速遞寄給考生。

除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外，各科成績共分六級（A-F），F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成績分為五等級（第1至5等級），第1等級以下成績不予評級；在第5等級之內，成績最佳的考生可獲「5*」等級成績。不予評級的成績不會在證書上列出。

下列科目除總成績外，並列出考生在該科各分部成績：

中國語文
電腦與資訊科技
英國語文
普通話
科學與科技

會考證書並不列出考生的應考語文。